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添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7382號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9693公克）及外包裝袋1個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添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38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期滿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為供犯罪所用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38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4月14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282

號駁回再議而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3年10月13日期滿，未經撤銷緩起訴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證無訛。而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為警查扣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9693公克）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存卷可考，足認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確實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第二級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；又送驗用罄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聲請人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